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6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6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周軒如
出席：詹志禹副校長、林啓屏教務長、蔡炎龍學務長(傅如馨代理)、
蔡育新總務長、吳筱玫研發長、粘美惠主任、曾守正委員、
林瑜瑋委員、許政賢委員、鄭宗記委員、連弘宜委員、左瑞麟委員、
石宗霖委員、黃緯宸委員、王文生顧問、段錦浩顧問、邊泰明顧問、
請假：陳樹衡副校長、蔡維奇副校長、孫振義委員、崔正芳委員、
劉慧雯委員、林旺根顧問
列席：
總務處：吳秦雯副總務長、簡榮宏秘書、蔡顯榮簡任技正
總務處營繕組：陳郁蕙組長、陳建宇
總務處財產組：林淑靜組長
總務處環安組：林慶泓組長、羅裕鐘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蔡昆達組長、吳日紅、周軒如、莊蕙綺
學務處課外組：張富珍組長、張嵐妮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賴明雄、蘇建忠、張家禎
憶昌空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建義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本橋、賴聖霖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6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63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11 年 6 月 27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為加強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組織功能及效率，深入探討校園規劃及興建相關

議題，俾做為決策參考，本委員會採分工方式作業，透過下列四小組運作：校

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校地規劃及

管理小組等；分組宗旨及工作職掌請參考，惠請各委員顧問勾選參加組別(可

複選)，並於會後交由工作人員彙整。

三、宣讀第 16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執行情形。

討論案第一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辦理本校綜合院館屋頂鋼構除鏽改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綜合院館前於 101 年完成屋頂鋼構除鏽，至今塗裝已逾 10 年，原設計塗裝厚度 $185\mu\text{m}$ 已達使用年限，鋼構現況多已呈現中度及嚴重鏽蝕，本次委任國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辦理可行性評估，針對屋頂鋼構拆除及除鏽兩方案分析。
- 二、依技師評估結果，屋頂鋼構拆除屬建築物立面變更需申請拆除執照及變更使照，懸臂鋼構物及 PC 板拆除需使用 200 噸以上吊車，現場站點少操作空間有限，且站立處操場地坪會損壞，全案修復及拆除工程金額高，辦理使照變更時間長，故建議於未來外牆拉皮、地坪翻新或耐震補強時再評估合併施作。
- 三、現況依技師建議進行鋼構除鏽，全鋼構採濕式噴砂(Sa 2 1/2 級)除鏽，並依 ISO 規範增加塗裝厚度至 $205\mu\text{m}$ ，期間更換已有結構疑慮之接合構件，依照所處環境應可達 15 年使用期限，預算概估 714 萬 9,752 元(含設計監造)。
- 四、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經費。

結 論：本案請納入地震係數、結構安全及鋼構部分拆除可行性，整體評估後再送本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請國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評估鋼構部分拆除之經費及時程，並請本校耐震詳評技師與本組至現場會勘評估可行性，待確認後續提校規會。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有關四維堂空調系統更新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四維堂為本校具代表性之建築，並為校內少數可提供大型活動之空間，舉凡校慶活動、文化盃合唱比賽、金旋獎等重要活動均於此舉辦，亦為校內大型會考之考場及本校各單位大型活動經常使用之場地。館內之中央空調系統使用已逾30年，設備老舊時常維修，且面臨無零件可供修換之情形，未來恐無法因應各單位舉辦活動之所需。另外，二台冰水主機已有一台完全損壞無法使用，且機房之牆壁嚴重腐蝕，紅磚外露，二樓空調箱的底盤鏽蝕導致部分底部鏤空，有安全之疑慮。
- 二、111年1月6日簽請總務處協助四維堂空調汰舊換新評估案。
- 三、111年3月9日本處暨總務處召開四維堂空調系統更新討論會議，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 四、綜上，擬更新四維堂空調系統，以利場館正常提供活動使用。

五、本案更新空調系統所需經費(含設計規劃及監造費) 1,509 萬 3,162 元，擬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檢附憶昌空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汰換工程簡報。

結論：本案當與四維堂整修，尤其考量音樂與表演場館之利用全盤規劃，以儲能、創能及節能為目標，利用離尖峰用電規劃以達到節電，評估後再送本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 163 次會議決議，續提第 164 次校規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本校山下網球場改建為停車場先期評估規劃案。

說明：

- 一、本案依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 160 次及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62 次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山下網球場改建為底層停車空間及屋頂活動空間規劃，係為推動山下校區「無車校園」長期目標，底層停車空間將收納山下其他停車空間，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於靠河堤側降低車輛進出對行人通行影響，有效降低山下校區人車動線衝突，原有路邊停車位則釋出做更有效利用。而屋頂活動空間可串聯周邊形成活動大平臺，增加校園步行可及性，本案業依前述會議結論修正規劃內容，另並提出「山上環山網球場改建風雨球場」作為山下網球場替代方案之評估做為討論案參考。

三、本案整體規劃內容於 5 月 27 日召開校內公聽會說明後，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結 論：

- 一、配合山下校區無車化政策目標，整體評估山下綠地及行人徒步區之擴增。
- 二、體育設施及空間當評估其使用效率，力求各場館高效率使用。此網球場若改為地下停車場，當規劃在山上網球場或其它地區另設室內網球場，應啟動規劃作業。
- 三、體育設施為全校設施之一部分，其所使用之土地等資源應有一定佔比，並追求效率最大化，應就此進行作業。

執行情形：遵照結論辦理，並將本案納入長期規劃檢討。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 由：有關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分配使用暨申請補領使用執照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旨揭建物於民國 75 年興建完成，惟因當年係由國家安全局經營為特種建物故未領有使用執照，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應辦理補領，教育部亦列管在案；又該棟六層樓(含地下室 B1)建物原使用單位為國關中心與圖書館共同使用，後因達賢圖書館落成，圖書館騰空其中二層，故分配之使用單位如下：(一) B1 做為國關中心舉辦國際會議、研討會時之宴會廳使用、一樓為國際會議廳與簡報

室、二樓為國關同仁辦公空間及放置西文書、中文期刊等資料之檔案室與學人宿舍。(二)三樓為商學院博士生研究室空間(本校第160次校規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五案通過),待國關中心慎固、蓄養樓整修完畢,即可進行後續作業。(三)四樓為圖書館校史檔案組所用,放置有關本校校史之相關檔案。(四)五樓為資訊學院電腦教室(111年3月16日本校資訊學院電腦教室經費暨空間討論會議紀錄通過),合先陳明。

二、因應未來該棟建物使用量能提高,且又有屋頂漏水、空調設備老舊.....等現象,故委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整修與補照工程先期評估,經評估所需經費如下:

(一)補照作業:

1. 程序作業新臺幣 800,000 元(含法令檢討、圖說文件製作、建築師簽證)。
2. 消防改善工程 4,205,426 元、耐震補強 5,480,360 元、無障礙設施改善 1,303,200 元。

(二)改善工程:新臺幣 37,610,875 元(含防水工程 1,243,000 元、空調工程 26,664,000 元、電力改善工程 7,468,000 元、設計監造費 2,235,875 元)。

三、預估時程:

(一)如主管機關依 104 年函示作法進行補照審查,預計 150 天,111 年 11 月 1 日前可取得使用執照。

(二)如主管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要求「消防設施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改善」、「耐震補強」等項目,因需進行改善工程,預計 550

天，112 年 12 月 1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

結 論：本案同意提送使用執照申請，後續依補照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執行情形：補領使用執照勞務委託案，業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簽准辦理勞務委託招標，同年 7 月 7 日開標由黃添盛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同年 7 月 28 日奉准辦理契約用印，該事務所 111 年 9 月上旬向台北市建管處申請調閱國關中心相關建築檔卷，預計 9 月 16 日取得調卷資料後，備妥相關文件資料送台北市政府審查。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 由：為兼顧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規劃辦理本校「行政大樓及游泳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租賃」案，如說明，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本校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租賃標的建物名稱為行政大樓屋頂、游泳館屋頂，本租賃案招標方式採最有利標精神，並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審作業。
- 二、本案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既有 4 家，經資格審標結果，上述 4 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公開評審及議約後，由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得

標，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公證並完成簽約，契約租賃期間自合約生效日(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起算至民國 131 年 7 月 27 日止租期計 20 年，另，租賃廠商於本校通知後 180 日內規劃及施作以完成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並於通知後 360 日內租賃廠商應完成設置容量，即完成並聯試運轉。

三、旨案設置容量約 550kW，預估年發電量為 577,500 度，回饋金(售電收入之 15%)部分應用於購買綠電及憑證，智捷公司除依約需代購外，另提供保證綠電憑證(設置容量之 3.46%發電度數)額外回饋，本案規劃報告。

結 論：本案同意核備，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一、因本工程施作地點為超過 40 年之建築物屋頂，請於工程鑽孔時作鋼筋掃描。
- 二、本案碳權教育方面亦可給予學生課程回饋與說明。
- 三、契約租賃期計 20 年，如遇建物改建或遷拆移，均可依契約辦理調整裝拆太陽能光電設備。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有關四維堂空調系統更新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 日第 163 次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議審議，並依決議辦理。

二、四維堂為本校少數可舉辦大型活動之場所，且供本校大型會考之用，空調設備使用已逾 30 年常維修，並時面臨無零件可換之困境，維修耗時，為能提供各單位正常舉辦活動，汰換設備有實際的需要。

三、經委請憶昌空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本案設備更新所需經費 1,729 萬 6,461 元整，擬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安排以冬季施作為原則，盡量不影響四維堂場地之使用，請提案單位依校內程序賡續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 由：為辦理「東側門至 400 噸蓄水池供水管網改善工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山下校區之供水原先主要由位於李園之 2,000 噸水池系統供應，山上校區則由位於待曦亭之 1,200 噸水池系統（包含 900 噸及 400 噸等 2 座中繼水池）供應，該 2 套供水系統包含主要幹管均已設置逾 20 年甚至 30 年以上，不僅管線老舊且常發生漏水問題。嗣因本校興建中之法學院館基地與 2,000 噸水池地下閘區相衝突，反成為改善山下校區供水穩定之契機，案經規劃辦理「山下校區蓄水池遷建工程」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將 2,000 噸水池廢除後，除每日減少漏水達 1,000 噸（相當於每日節省水費約 2 萬元），並因選用不銹鋼管為主要管材，耐久性及耐蝕性均遠較原有塑膠管為佳，可確保未來供水之穩定度及用水品質。

二、經估算本校山上校區之供水系統每日仍有約 450 噸之漏水，並經判斷主要漏水點可能為自強十舍給水管、東側門總錶往 900 噸水池給水管及 1,200 噸水池往國際大樓側給水管等 3 處，其中自強十舍給水管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更新後，每日減少漏水量達 300 噸左右，後 2 者因涉及整個山上校區供水系統，工程較為龐大，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規劃。

三、東側門總錶往 900 噸水池之給水管，其舊管緊鄰法學院及未來生活服務中心之興建基地，對於新建工程及供水穩定均存有風險，亟待辦理路線重新規劃更新。為確保山上校區供水穩定及用水品質，擬先更換東側門至 400 噸水池供水管網，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870 萬 5,250 元(含設計監造)。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施工過程請減少對生態植栽之影響，更換管材須符合相關規範，請提案單位依校內程序賡續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